

2017 年度 讀經計劃

民數記

「雲彩幾時從帳幕收上去，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；雲彩在哪裡停住，以色列人就在那裡安營。」(民 9:17)

到了十一月，我們進入民數記的最後部份，以色列民期盼已久的應許之地近在眼前。在最後八章，耶和華為以色列民訂立新的訓令，為以色列民的新生活作好規範及準備。

第一週 (10 月 30 日至 11 月 5 日): 第廿九至三十章

第廿八及廿九章是耶和華為以色列民訂立各種獻祭的規定。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漂流生活快將結束，不久便會進入迦南地享受穩定富足的生活。每日的獻祭都表明紀念神仍在百姓當中；節期的獻祭為要紀念過去的經歷及神的拯救，贖罪祭強調要經常記得除罪的需要。

章節	獻祭時間	祭牲 (牲口以火祭獻上，並有細麵、油作素祭和澆酒祭，細麵和油的分量按祭牲的大小而增減)				
		公牛犢	公綿羊	小公羊	公山羊 (贖罪祭)	其他
燔祭 28:1-8	每日 (早晨，黃昏各獻一次)			2 (早晚各 1)		素祭和澆酒祭
安息日獻的祭 28:9-10	每一個安息日			2		素祭和澆酒祭
月朔之祭 28:11-15	每月初一	2	1	7	1	素祭和澆酒祭
逾越節之祭 28:16-25	正月十四 (連續獻七天)	2	1	7	1	素祭和澆酒祭
七七初熟節 (五旬節)之祭 28:26-31	由逾越節第二天數到 第七星期的次日	2	1	7	1	獻初熟穀物為素祭 素祭和澆酒祭
新年獻的祭 (吹角節) 29:1-6	七月初一	1	1	7	1	素祭和澆酒祭
贖罪日之祭 29:7-11	七月初十	1	1	7	1	素祭和澆酒祭
住棚節之祭 29:12-40	七月十五日 (連續獻七天)					素祭和澆酒祭
	第一日	13	2	14	1	
	第二日	12	2	14	1	
	第三日	11	2	14	1	
	第四日	10	2	14	1	
	第五日	9	2	14	1	
	第六日	8	2	14	1	
第七日	7	2	14	1		
	第八日	1	1	7	1	

思考問題：

1. 從表中看，每日要獻上的牲畜，加上節期獻祭的牲畜(在常獻的祭以外)，所需牲畜為數不少。然而，這既是耶和華所定的，耶和華給以色列民的供應必然是更多、更豐盛。你在奉獻時對神有信心嗎？
2. 獻祭是將無殘疾的祭牲獻給耶和華，照樣，我們要將最好的時間、才幹和物質獻給神。我們要學習將神放在第一位、最優先的是神。你今天所獻給神的是否你所有中最好的？你的心態是奉獻給神希望神悅納，還是只是當成崇拜程序的其中一環？



第二週 (11月6日至11月12日)：第卅一至卅二章

米甸人散居在西乃一帶、南地，和約旦河東曠野的地方。今次以色列人攻擊的米甸人，只是摩押一帶的米甸人。這次跟米甸人的戰役是摩西臨終前打的。以色列人本來跟米甸人無仇無怨，但從本書第廿五章所記，米甸人利用摩押女子去引誘以色列人犯姦淫而招致死亡。所以這場仗是神對米甸人的審判，報以色列人的仇。

這次戰爭摩西派出非尼哈率領一萬二千兵力出擊。非尼哈就是第廿五章所講那個亞倫的子孫，他殺了正在行淫的心利和米甸女子哥斯比，止息了瘟疫。哥斯比的父親是蘇珥，是被殺的五個米甸王之一。耶和華是公義的，祂要審判及刑罰犯罪的人。以色列人犯了罪，耶和華也執行祂公義的審判，並無偏袒，因此耶和華也要懲罰米甸人，也除去以色列民再次犯姦淫的機會。然而，以色列軍隊卻再一次面對這引誘時失敗，只殺男丁，不殺女子，令摩西極之生氣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你是否也像以色列民一樣，在某些地方時常軟弱跌倒？

以色列民瞭望對岸目的地時，遇上另一個選擇。蒙耶和華賜福而牲畜眾多的呂便及迦得支派，非常喜歡剛剛攻佔、極之肥沃的約旦河東邊，而想放棄即將得到的迦南地。為什麼他們願意放棄期盼已久的應許之地？因為他們覺得這裡比耶和華為他們選的地更好。他們以保護孩童作藉口，說到底就是對耶和華沒有信心。不過，留在這肥沃之地有什麼壞處呢？暫時看來，對呂便及迦得支派的確沒有。但摩西看到潛在的危機：

- 使其他支派灰心，也放棄迦南地(因失去兩支派的戰鬥力)
- 再增加耶和華的怒氣。以色列人可能再次被撇在曠野，使眾百姓滅亡

可幸的是，這次呂便及迦得支派也聽取意見，也顧念兄弟，即使自己決定不進入迦南地，也願意幫助其他支派奪取迦南地，並自願作先鋒，避免了支派間的分裂。

2. 在這兩章中，我們看到以色列民對罪的敏感度低、也不順服耶和華，只按自己心意而行。反觀摩西，他十分清楚耶和華的心意，也很快看出以色列民的行動有否得罪耶和華。以色列民有摩西這一位領袖，實在是耶和華的恩典憐憫。你身邊也有弟兄姊妹陪伴你為你的屬靈成長守望嗎？



第三週 (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9 日)：第卅三章

耶和華吩咐摩西為這曠野旅程整理出書面記錄。以色列人出埃及、走過曠野、去到摩押平原的過程，相等於出埃及記和民數記的撮要。這裡列出了 42 個站，就是他們停留紮營的地點，並非全都是城市。當摩西述說以色列人在曠野的經驗，會同時提到瑪拉與以琳，多年疲乏的旅行始終使他們不能遺忘這七十棵棕樹的景象。而以色列人在瑪拉與利非訂發怨言，摩西卻完全沒有提到。神就是這樣對待我們，祂必塗抹我們一切的過犯，不再紀念我們的罪。當神赦免之後，祂就絕不會再追究我們的虧欠，就像我們根本沒有犯罪一樣。

然後耶和華吩咐摩西在摩押平原對百姓重申耶和華的命令。迦南地住了多個民族，他們的宗教充滿淫穢，在亞伯拉罕時耶和華已留意他們的罪（創 15:16）。換句話，耶和華已容忍了幾百年，如今罪孽滿盈，耶和華要藉以色列人報應當地人的罪惡，把他們趕出。犯罪使土地受咒詛，使人流浪。耶和華囑咐以色列人要毀滅偶像，清除屬靈的惡勢力。若不聽從耶和華的警告，徹底滅除迦南人及其一切偶像，以色列民就很大機會重蹈覆轍，再一次犯罪。耶和華這樣懲罰迦南人，也警告以色列人，若他們也同樣犯罪，耶和華也會照樣待他們。

日後的歷史證明，以色列人犯罪，耶和華也容忍他們幾百年，等待他們悔改。不悔改的結果是國破家亡，聖殿被毀，百姓被俘，流落列邦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旅程的記錄可證明神如何看顧其子民。神以至大的寬容和忍耐對待百姓，足以充分證明祂的愛和恩典是如何廣大無邊，這正說明祂守住「恩典之約」的應許。在你的生命旅程中，有沒有一些經歷或片段能強而有力地提醒你神對你的看顧帶領？這些經歷或片段能幫你重拾盼望，渡過靈命的幽谷嗎？



第卅五章先講分城給利未人。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，各支派會分地，大家都要面對一個問題，是如何安置利未支派的人。由於利未人並沒有一片很大獨立的土地，他們只有散居在河西及河東的十二支派中。本章講利未人可分得 48 座城邑，可以居住，養育子女，和飼養牲畜。利未人住在百姓之中，就可以在人民當中教導神的律法，收集什一奉獻。這些城邑不大，連四圍的郊野在內，加起來約有四十平方公里，佔迦南地總面積不過千分之一。所以，利未人差不多是沒有產業的支派。

本章又講到設立逃城。在給利未人居住的 48 座城邑中，其中有六座要分出來當作逃城。逃城的作用是給誤殺人者逃到那裡居住，免得被人尋仇殺死。住在逃城中要等候審判，若真是故意殺人（即謀殺），就要處死。若確定是誤殺，就可住在逃城，直至大祭司去世，才可以離開，回到原居地。這樣做是減少仇殺事件，免得玷污神賜為業的土地。誤殺者住在逃城期間，不可以用任何代贖的方法，也不可以付錢，使自己提早離開逃城。

謀殺是故意殺人，這樣流人血是玷污土地的，無辜人的血在地裡會向神哀告（創 4:10）。

第卅六章講到已婚女子承受產業的規例。在第廿七章提到西羅非哈沒有兒子，他死後由五個女繼承父親的產業，但新問題由此又產生。如果五個女兒都嫁給別支派的人，她們的產業便會隨夫家轉移到別的支派下，影響各支派地業的完整。

耶和華告訴摩西，解決方法是承繼父業的女兒，可以選擇自己支派的人作婚姻對象。這樣做的大前題是每個支派要保存祖傳的產業，因為如果女子嫁給別支派的人而令產業落在別支派之下，產生的糾紛會很嚴重，世世代代會很亂。為了維護原有業權仍歸自己支派的大前題，各支派不能藉婚姻去吞佔其他支派的地業。西羅非哈的女兒聽從了耶和華藉摩西所講的話，嫁了給她們伯叔的兒子。結果地業仍留在瑪拿西支派之內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神設立「逃城」作為誤殺人之人的避難所首象徵神自己是祂百姓的避難所。詩篇四十六篇第 1 節說：「神是我們的避難所，是我們的力量，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。」當我們不小心犯錯，受到他人甚至是受到自己良心的譴責時，可以逃到神裡面，以祂作我們的逃城。在那裡，祂就要成為我們的保護與安全。大祭司象徵基督為我們死、使我們的罪得赦免之後，我們就可以得著自由，並能回到神所賜給我們的地業。

你在知道犯錯得罪神後，是逃往哪裡呢？是逃向神洗淨自己的罪，還是逃離神忽視自己的罪呢？